

福建中烟原料综合管控平台（一期）-原料供应链域共享服务能力建设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ZXN-CG 招（2023）014 号）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厦门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原料综合管控平台（一期）-原料供应链域共享服务能力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原料综合管控平台（一期）-原料供应链域共享服务能力建设；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原料综合管控平台（一期）-原料供应链域共享服务能力建设)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3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单位负责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4 投标人应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须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 3.5 其它：投标人应提供其所在地区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及企业高管人员（如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含信息查询网页网址）。
- 3.6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不得转包或分包。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基本资格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至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 号亿华中心 215 室 购买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购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08 号 2 楼西侧收标处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福建省厦门市莲岳路 108 号 2 楼西侧（当天二楼大厅告知具体的会议室）

#### 七、其他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原料综合管控平台（一期）-原料供应链域共享服务能力建设（招标编号：FZXN-CG 招（2023）014 号）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 1. 招标主要内容：

合同包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1 原料综合管控平台（一期）-原料供应链域共享服务能力建设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上述项目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则视为其理解和同意前款所述，并放弃提出异议和索赔的权利。

2. 本次招标，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凡是有意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3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单位负责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

件及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4 投标人应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须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3.5 其它：投标人应提供其所在地区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及企业高管人员（如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含信息查询网页网址）。

3.6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不得转包或分包。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基本资格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2023 年 07 月 0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至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 号亿华中心 215 室 购买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购买。

5. 招标文件（含电子版）售价：人民币 200 元。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7.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取 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2023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或专人送交。

通过专人送交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当日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8:20 时~09:00 时）派人将投标文件送达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08 号 2 楼西侧收标处；通过邮寄的，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日的前一天寄达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 号亿华中心 215 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迟到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开标时间、地点：2023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在福建省厦门市莲岳路 108 号 2 楼西侧（当天二楼大厅告知具体的会议室）公开开标。

10. 本次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

1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情况：

招标人：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莲岳路 118 号 邮编：361004

招标代理：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 号亿华中心 215 室 邮 编：361000

电 话：0592-5063087 传 真：/

邮箱：fzxmgs\_2017@163.com

联系人：张晓林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费用帐户

开户名：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帐 号：5929 0506 3310 601

1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2.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通过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或通过邮寄购买招标文件。

12.2 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公告的要求填写供应商信息表（内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纳税人代码等）。

12.3 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可通过电汇或转帐形式将标书费、邮寄费汇入本招标公告中写明的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并将供应商信息表（格式如下表）连同标书费、邮寄费的付款凭证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 fzxmgs\_2017@163.com。如有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当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不受理其投标。

福建中烟原料综合管控平台（一期）-原料供应链域共享服务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FZXM-CG 招（2023）014 号）供应商信息表（附上银行回单）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代码

招标人：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莲岳路 118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 号亿华中心 215 室

联 系 人：张晓林

电 话：0592-5063087

电子邮件：fzxmgs\_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3717400057779